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湖北版 | 第810期 | 2025年4月19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法轮功1999年4.25万人上访历史真相

有人认为，1999年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到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是导致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原因。其实不然。

【明慧网】法轮功从1992年5月传出至1999年7月的七年间，大陆炼法轮功的人数达到7,000万至1亿，当时中共官方媒体做过不少正面报导。

早于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详细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江泽民为首的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1999年4月11日，天津教育学院的杂志发表了一篇〈我不赞成青少年练气功〉的文章，该文章引用不实的事例，指名诬陷法轮功。此文诽谤法轮功、误导舆论，诬陷之意明显。

于是数千名天津法轮功学员陆续前往编辑部澄清事实。杂志负责人了解了真相后，正准备发声明更正，不料4月23日，天津当局突然出动300多名防暴警察，殴打并逮捕了45名法轮功学员，有的学员当场受伤流血。天津公安故意放话说：“这是中央的决定，要想放人，得到北京去反映情况。”于是为了营救被抓的天津功友，发生4月25日的法轮功学员集体上访。

1999年4月25日，一万多名法轮大法修炼者从四面八方来到北京国务院信访办公室所在地——中南海西门附近，和平请愿。

当时的中国国务院总理朱镕



▲1999年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和平请愿现场，执勤警察在闲聊。

基当天和上访的民众临时推选出的代表会谈，并做出了妥善处理，法轮功学员当晚和平散去。整个过程从清晨到夜晚，历时十多个小时，无暴力、无口号、无扰民、无垃圾，善意平静，创造了在中共几十年极权统治下不曾有过的官民成功对话、圆满解决问题的独有范例。

“4·25”上访的和平解决，受到国际社会的称赞，也为世界舆论所惊叹和称颂。当年荷兰媒体曾报导说：“我们荷兰有一个记者在4.25当天亲自到中南海采访法轮功学员。他写道：这是一支品德高尚的队伍，并把《转法轮》称为蓝色经书，他在后面

写道，他们（法轮功学员）有神的纪律，走后地上没有留下任何脏东西。”

“4·25”深刻见证了大法修炼者和平理性的内在、坚守良知的勇气。随着真相的日渐传播，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4·25”堪称中国历史上的一座道德丰碑。

法轮功倡导的“真善忍”触动了中共的“假恶斗”，尤其法轮功创始人巨大的道德感召力，让江泽民嫉妒得发狂，江泽民及其流氓集团蓄谋已久的阴谋，以所谓的“4·25”“包围中南海”为谎，全面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打压。◇

你知道吗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要求修炼者不断提高心性（道德水准），同时炼五套功法。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不但可以使人身体健康、道德升华，而且对稳定社会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真善忍”信仰超越种族国界，至今已传遍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吸引不同族裔民众走入修炼。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50种文字，可在网络上免费下载。◇

武汉71岁叶小芬被绑架逾半年 恐遭司法迫害

【明慧网】武汉市 71 岁的法轮功学员叶小芬女士于二零二四年十月份被武汉市洪山区梨园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武汉市第一看守所至今已有半年多，警察不让她家人探视。据悉，日前有公检法人员通知她家人，说要对叶小芬非法判刑。

叶小芬于一九五四年一月出生，退休职工，家住在武汉市武昌区。叶小芬修炼前曾患有十二种疾病，成天都生活在痛苦中，生不如死。一九九九年，她开始修炼法轮功，全身疾病不翼而飞，她不但得到健康的身体，而且得到精神的升华，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

自中共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叶小芬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多次遭中共人员绑架、关押，她曾多次被关入洗脑班、劳教所迫害。

以下是叶小芬女士遭中共迫害事实简述：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叶小芬到北京为法轮功上访、鸣冤，被警察绑架，一度被关在北京火车站地下室迫害。叶小芬回家后，随即被武汉市中南派出所警察关押到洗脑班，迫害了五个月后，又被劫持到拘留所非法刑拘四十天，期间她遭到打骂、上铐。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叶小芬因在学校门口给小学生讲大法真相遭人恶告，被东亭派出所警察绑架，被劫持到武汉市妇教所（女子看守所）非法关押十五天，之后叶小芬又被武昌公安分局警察陈敬武等人劫持到江汉区二道棚洗脑班迫害，期间遭强行洗脑、谩骂、暴打、不准睡觉、不准上厕所、不让吃饭等折磨，洗脑头目屈生还叫嚣：“我用锈刀子磨你！”叶小芬在洗脑班被迫害得体重减少了三、四十斤。

因叶小芬拒绝放弃大法信仰，



于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左右被从洗脑班劫持到何湾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期间她遭到劳教所所长陈淑珍、六大队大队长刘某某、小队长胡芳等强行“转化”迫害；她被迫长时间做奴工，早上五点就得起床干活，直到深夜十二点，在高凳子、低桌子上做餐巾纸，经过七个多月的迫害，叶小芬的背弯曲了，至今无法还原。一次，叶小芬发现狱警指使犯人在她碗里丢指甲、细铁丝、头发等，表示要曝光劳教所的恶行。结果一年非法劳教所结束后，她又被关入二道棚洗脑班迫害。洗脑班打手不让她睡觉，逼迫她“转化”放弃信仰。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叶小芬被闯入家中警察绑架、抄家，她被劫持到收容所非法关押了十五天，期间遭到狱警指使的犯人拳打脚踢，其中一名犯人用脚在她胸口上猛踢，令她差点休克过去。

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叶小芬讲真相时，被武昌徐家棚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东西湖区二支沟拘留所，非法拘留天数不详。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叶小芬在东湖风景区讲真相，当天下午被警察绑架，被劫持到武汉第一拘留所非法关押十五天。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叶小芬在江汉路水塔街附近的烧烤店给民众讲真相时，被水塔街派出所巡警绑架，被劫持到蔡甸玉笋山洗脑班迫害了五十四天。在洗脑班，叶小芬每天被罚站十四、五个小时，被强迫听诬蔑大法的宣传。她不愿听，把录音机摔坏了，洗脑班恶徒气急败坏地把叶小芬打得头破血

流、鼻青脸肿，最后送到蔡甸医院治疗。在医院，叶小芬一直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洗脑班人员又从医院将叶小芬拖回洗脑班。叶小芬的脑袋一直象针扎一样疼，晚上不能入眠。直到农历新年前夕，因为要放假，洗脑班人员才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把叶小芬送到她姐姐家（她一人独居）。

二零二二年清明节前后，万松派出所（户口所在地）、杨园派出所（居住地）联合社区对叶小芬进行跟踪监控，限制她的出行，持续了十多天后，万松派出所两人上门威胁叶小芬放弃修炼，否则再送去玉笋山洗脑班。

叶小芬因长期被恶人骚扰，只好经常在外面租房住。二零二三年十月份，叶小芬在出租房被国保警察绑架到蔡甸区洗脑班，被迫害长达一百五十天，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才回家。

二零二四年十月份，叶小芬被武汉市洪山区梨园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武汉市第一看守所至今已有半年多，警察不让家人探视，也不让送衣服、送钱。日前有检察院或法院人员通知其家人，说要对叶小芬非法判刑。

法轮功学员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理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中共公检法人员迫害法轮功学员，天理不容，若不悬崖勒马停止迫害，必遭天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罗静被跨省绑架、非法判刑

【明慧网】湖北武汉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轮功学员罗静，二零二三年九月被跨省绑架至河南省洛阳市非法关押构陷，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被洛阳市涧西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零六个月，并被勒索罚金一万五千元。

据明慧网信息，河南省洛阳市警察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间，从重庆、湖北、北京、山东、河北、浙江、上海、辽宁等地绑架了二十多位法轮功学员，以在网上传播法轮功真相为借口，对这些法轮功学员非法判重刑。武汉市法轮功学员张霞被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警察跨省绑架、构陷一年多，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洛阳市涧西区法院非法判刑九年，并勒索罚金三万元。张霞被非法关押在河南省女子监狱。

罗静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图书馆管理员，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被绑架、非法抄家，遭洗劫一空；九月二十二日被河南省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非法刑事拘留，十月二十三日被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非法逮捕。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洛阳

市涧西区法院非法枉判罗静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非法判决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刑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日止。非法枉判罗静的一审法院审判长是张春龙，陪审员解悦、关蕾，法官助理刘丹，书记员李冰冰。

罗静提起上诉后，二审法院非法维持原判。

最近听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已经非法将罗静开除公职，该事件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职工中反响很

大。

据明慧网报道的信息统计，二零二四年获知，湖北省有 445 名（次）法轮功学员受到中共不同形式的迫害，其中，9 位在中共迫害中离世；52 位被非法判刑、被勒索罚款计 11.8 万元；29 位被非法关看守所被构陷到检察院、法院，面临非法判刑；188 位被绑架；27 位被非法关洗脑班；还有 140 位被骚扰。迫害较严重的地区依次为：武汉 125 人次、黄冈 85 人次、咸宁 64 人次、孝感 60 人次。◇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

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 中国近百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法无明文不为罪”的法律基本原则。

◇ 2011 年 3 月 1 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 1999 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真相

湖北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湖北武汉市法轮功学员吴桂菊被非法判刑

武汉市武昌区法轮功学员吴桂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被洪山区青菱街派出所绑架，被非法关押到武汉市第一看守所（东西湖二支沟），据悉已被非法判刑两年。

湖北省黄冈市法轮功学员沈楼生被警察绑架

2025 年 4 月 7 日左右，黄梅县公安局五个警察非法闯入黄冈地区龙感湖三分场小区法轮功学员沈楼生（男）家，一进门，就翻箱倒柜，把大法书籍、资料及播放器洗劫一空。沈楼生的家里被警察翻

得一片狼藉。警察找到大法书籍和真相资料后，立即将沈楼生非法押上警車，送往龙感湖分监狱，不给他水和饭，关押迫害两天。原因是沈楼生因讲真相，被人举报构陷。

湖北省赤壁市法轮功学员钟小明在武汉被骚扰

赤壁市法轮功学员钟小明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豹澥还建区租房，照顾上初三的女儿，于四月二日被武汉市公安敲门预图绑架，还叫了赤壁当地的警察也来到武汉。

目前，钟小明流离失所中。孩子的妈妈在外地工作，目前只有小孩一人照顾自己的生活和学习，还

面临中考的压力。

湖北科技学院法轮功学员李敏才、郑双华、晏琴被剥夺教学权

二零二五年开学，湖北科技学院在职的法轮功学员李敏才、郑双华、晏琴被突然无理停止给学生上课，非法剥夺了他们正常上课执教的权力。

武汉市法轮功学员吴桂菊被非法判刑

武汉市武昌区法轮功学员吴桂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被洪山区青菱街派出所绑架，被非法关押到武汉市第一看守所（东西湖二支沟），据悉已被非法判刑两年。◇

原中共湖北省省委书记蒋超良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据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媒体报道，原湖北省省委书记蒋超良涉嫌严重违纪被查。

蒋超良，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出生。主要履历：曾任交通银行董事长、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农业银行董事长；二零一四年，任吉林省委副书记，后任吉林省长；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任湖北省委书记；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任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期间，蒋超良追随迫害，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领导责任。

下面是蒋超良任湖北省委书记期间，法轮功学员的部分被迫害事实：

根据明慧网信息不完全统计，二零一九年遭到迫害的湖北省武汉市法轮功学员至少有 150 人，遭绑架至少 90 人次；骚扰至少 57 人次；被非法抄家至少 20 人；被非法关押在拘留所 31 人、看守所 26 人、安康医院 2 人、洗脑班至少 30 人；被非法判刑 18 人；另有 18 人被非法批捕、非法庭审；4 人遭迫害含冤离世。经济迫害造成法轮功学员家庭的损失超过百万元。

二零一九年是中共维持迫害法轮功的第二十年，中共武汉当局不仅继续执行迫害法轮功的邪恶政策，而且借用二零一九年“武汉军运会”大肆绑架、骚扰、关押、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从而加剧迫害，对法轮功学员及亲人和家庭造成了巨大的伤害。

中共利用法律迫害 年龄越来越大 刑期越来越长

根据明慧网信息不完全统计，二零一九年武汉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18 人，其中，65 岁以上 9 人，80 岁以上 3 人；五年以上刑期 7 人，最长刑期十年。这说明中共利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非法判刑的年龄越来越大、刑期越来越长。更彰显中共恶党毁灭

人性的流氓邪恶本质，也凸显中共政法委、“六一零”恶人以及被操控的公、检、法、司人员道德下滑后的良知泯灭的犯罪行为。

非法判刑案例

1、武汉市关山八十三岁范琴霞老人被非法判刑 到期后被派出所监控

武汉关山街汽发社区法轮功学员范琴霞老人，83 岁，于二零一八年二月发资料时，被武汉关山街派出所强行非法判刑一年，监外执行。刚到期，解除刑期，四月二十六日左右，关山派出所警察（人员不详）去她家，非法强行将她带到派出所，带上了一种有监听、监视、外形象手表样的定位器，这个定位器听说有二零零米远的辐射信号的范围，派出所和居委会随时监控她。这种公然践踏人权的行为是在犯罪。警察还恐吓老人说，如不戴，就把她送监狱。

2、武汉市青山区 82 岁吴元丑被非法判刑三年并罚款三千元

82 岁法轮功学员吴元丑老人，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期间，因为对世人讲法轮功真相，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多次被当地警察抄家，警察非法抢走大法书籍，吴元丑被监视居住。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武汉市武昌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吴元丑非法开庭。十一月二十六日，他被非法判刑三年并罚款三千元。

3、武汉市新洲区法轮功学员童菊兰年近八旬被冤判七年

武汉市新洲区法轮功学员童菊兰（年近八旬），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下旬被冤判七年。老人被折磨得精神、身体状况都很不好。

4、武汉市汉阳区七十二岁的法轮功学员李合珍，被非法密判四年，被劫持到武汉女子监狱。李合珍老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在汉口中山公园，被宝丰路王家墩派出所警察绑架，因由是“维稳”；警察

把老人送到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没有通知家人。又在不通知家人的情况下，公检法部门对老人秘密判刑四年。

5、武汉市七旬吴碧林被非法判刑五年入狱

武汉 70 岁的法轮功学员吴碧林，二零一九年四月底被非法判刑五年后上诉，武汉市中级法院不纠正冤案、错案，非法维持原判。吴碧林被劫持到湖北省汉口监狱。

6、武汉市四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判刑

武汉市法轮功学员洪维声、侯咪拉、侯艾拉、饶晓萍等，二零一九年九月被非法判刑：洪维声被非法判刑十年，勒索罚款五万元；侯咪拉被非法判刑八年，勒索罚款四万元；侯艾拉被非法判刑八年，罚款四万元；饶晓萍被非法判刑七年，罚款三万元。

7、武汉市新洲区法轮功学员刘淑华被冤判两年半。

8、湖北省法轮功学员夏筠被劫持到湖北省女监。

9、法轮功学员梅树清被非法判刑三年关入范家台监狱。

法轮功学员梅树清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在武汉蔡甸区被绑架，十一月被非法判刑三年。被非法关押在湖北沙洋范家台监狱。

10、武汉市法轮功学员夏换珍被非法判刑一年。

11、武汉市法轮功学员陈善菊被诬判一年八个月。

12、武汉冯蕴青被非法判刑七年半入狱

武汉法轮功学员冯蕴青二零一八年九月被武汉市汉阳区法院非法判刑七年半，冯蕴青不服判决，上诉到武汉市法院，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武汉中级法院二审非法维持原判。冯蕴青被非法关押在武汉女子监狱（位于武汉市宝丰路）。

13、湖北省钟祥市王权被冤判两年。（节选）